

## 【重要升學公告】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入學



- 一、 招生不採計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凡高中職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之學生，持有簡章規定技藝技能競賽優勝名次獲獎證明或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者均可報名。
- 二、 採先繳報名費後辦理資格審查方式，欲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報名之學生，應於 114 年 4 月 14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4 月 16 日 17:00 止，至四技二專聯合甄選委員會網站，「繳費身分審查系統」完成繳費身分登錄並繳寄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始享有報名費與指定項目甄審費優待；未於規定時間內登錄身分或身分未通過者，均以一般生身分繳費。
- 三、 採學生個別報名辦理，欲參加學生須於 114 年 4 月 29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5 日 24:00 止，進行繳交報名費，完成繳費後須於 114 年 5 月 6 日 17:00 前再至本委員會網站「資格審查登錄系統」登錄基本資料及獲獎資料，並將相關資料於 114 年 5 月 6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本會審查；未繳交報名費、未參加或未通過資格審查學生不得報名。
- 四、 完成繳交報名費並通過資格審查學生須於 114 年 5 月 19 日 10:00 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17:00 止至本委員會網站「網路報名系統」，即可報名之招生類別中至多選擇 5 個校系科(組)、學程報名；但四技二專各招生學校得限制學生僅能報名該校 1 個系科(組)、學程。
- 五、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須於 114 年 4 月 11 日 10:00 起至 4 月 16 日 21:00 止，登入本委員會網站「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資料(檔案)查看系統」，檢視本委員會所取得之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含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
  - (一)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可檢視一～四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二)如為 110 學年度以後之已畢業考生，可檢視一～六學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 (三)如有疑義者，須於 114 年 4 月 17 日中午 12:00 前之每日上班時間，向就讀學校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視同確認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無誤，概不受理複查及申訴。
- 六、 資格審查重要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 (一)請符合招生簡章報名資格且有意願參加之學生，務必詳閱招生簡章；另以「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專題組、創意組」獲獎學生，均可就「獲獎群別」或「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歸屬群別」擇一資格報名，並依簡章規定時間及方式完成資格審查登錄及報名等相關作業。

(二)旨揭招生資格審查作業，仍維持網路登錄資料後，由系統列印相關表件再郵寄紙本文件至本委員會審查之作業方式，考生皆須通過資格審查並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後，始能進行網路報名及指定項目甄審作業。

(三)考生須於資格審查期間 114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 10:00 起至 5 月 6 日(星期二)17:00 止，確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考生，始能於本招生「網路上傳(或勾選)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時，選擇勾選清單方式上傳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四)若具有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考生，系統顯示非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須於 114 年 5 月 6 日(星期二)17:00 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疑義申請，逾期或未依本簡章規定提出疑義申請者，即不具有前揭各項使用權益，其後亦不得再要求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資料。112 學年度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由各甄審學校自訂，本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不再提供考生郵政劃撥單列印功能。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定送出作業後，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前，依各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費方式及截止時間，請參閱招生簡章或本委員會網站「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甄審費用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七、 114 學年度指定項目甄審繳費方式由各甄審學校自訂，本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不再提供考生郵政劃撥單列印功能。請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確定送出作業後，於各所報名之校系科(組)、學程所訂截止日前，依各校所訂方式繳交指定項目甄審費用，各校系科(組)、學程之繳費方式及截止時間，請參閱招生簡章或本委員會網站「甄審簡章查詢系統之「各校系科(組)、學程甄審條件」；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完成繳交甄審費用之考生，視同放棄參加指定項目甄審之資格。

八、 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考生，其第一～五學期「修課紀錄」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第六學期修課紀錄(PDF 檔)**則由考生自行上傳至本委員會。**(請同學務必自行於甄選入學確認第六學期修課紀錄時下載檔案)**

(一)當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於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期間，如發現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提供之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檔案內容有疑義者，除應儘速向就讀學校反映外，考生仍應依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繳交截止日前完成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及確認作業，以避免延誤自身指定項目甄審權益。

(二)本作業階段，僅受理第五學期修課紀錄、第五～六學期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等疑義處理。

(三)高級中等學校接獲所屬學生反映後，應儘速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

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 4 點明定「收訖明細」之規範，於 3 日內查明，若確實為不可歸責於考生之疏失時，應備文檢附更正資料逕向該生申請之校系科（組）、學程辦理，以維護考生甄審權益。

- 九、 本委員會逕於各校系科（組）、學程學習歷程備審資料上傳繳交截止時間後，將完成指定項目甄審費繳費考生之已上傳(含已確認及未確認)學習歷程備審資料，轉送各甄審學校。考生未上傳任一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或若僅有高級中等學校在校成績證明、修課紀錄，且該成績證明係由考生所屬就讀學校上傳者，均一律視同「考生未曾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本委員會將不會把此份資料送至各甄審學校。

教務處註冊組